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朱濤先生¹ (主席)
吳宇女士¹ (董事總經理)
馬向輝先生²
陳帥先生²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1. 引言

於2025年3月21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14.2港仙（「**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將派發予在2025年4月1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在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代息股份**」），以代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或部份第二次中期現金股息。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中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i) 就在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14.2港仙現金；或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4.000港元，即每股股份於2025年4月8日（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包括該日）起計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在記錄日期其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應收代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在記錄日期持有及}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如適用）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142 \text{ 港元（每股中期股息）}}{4.000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以上所述，最多可發行133,529,055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5%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3%。**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中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及第(i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今次的中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由於股東可藉此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可保留現金作營運用途，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於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收到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有關其將收取現金、代息股份、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的意向及其詳情。

倘若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本公司仍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股份總數的25%。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中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說明。

(a) 只收取現金股息作為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閣下應收的中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在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中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除香港以外，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規的要求註冊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i)2,593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07%，由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一名股東持有；(ii)4,000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11%，由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名股東持有；(iii)5,000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13%，由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一名股東持有。基於從上述司法管轄權區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就向相關股東以現金及／或發行代息股份給予中期股息及寄出本通函及選擇表格而言，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監管機關的要求並無法律限制或存在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

按上述基準，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此外，亦有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記錄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40,026,38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2%。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詮釋於2014年11月首次刊登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18.4—編號1-4，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中期股息。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中期股息向該中介人提供指示。

為釋疑慮，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而有關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遵守任何程序及辦理一切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計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另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就有權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倘若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9. 以股代息計劃的概要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事件	日期和時間
最後付息日期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除淨日期	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以收取中期股息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相關權利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至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包含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之 最後時間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 確實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5年6月12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百慕達公司法(1981)；及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11.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代息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他們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濤
謹啟

2025年5月15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